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1]2292-1号

申请人:李财能,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开平市沙塘镇。

委托代理人: 欧舞静, 女, 广东泰旭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吴文琪, 女, 广东泰旭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广州尊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和平中街 3 号 1604 房。

法定代表人: 陈勇坚, 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 郑碧浩, 男, 广东合拓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李财能与被申请人广州尊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工资、双倍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欧舞静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郑碧浩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 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13日工资 24000元; 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年7月1日至 2021年4月21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96153.92元; 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年6月至 2020年10月高温津贴750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4项仲裁请求,另有1项请求涉及非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一、关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的工资,申请人在职期间出现重大工作失误,导致我单位 损失数十万元工程款,当时经双方协商一致,以申请人该期间 的工资及垫付费用用作赔偿上述经济损失,故申请人之后并未 要求我单位补发该期间工资。现申请人离职后又要求我单位支付该期间工资,缺乏契约及诚信精神。二、关于双倍工资差额,申请人于 2019 年 9 月中旬入职,其该项仲裁请求已超过仲裁时效。三、关于高温津贴,申请人工作地点在室内,主要负责室内装修,并不符合高温补贴发放条件。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经查,申请人月工资标准为10000元,被申请人未支付申请人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1月13日期间的应发工资为24000元。被申请人主张该工资金额并未扣除申请人的个人社保费用。申请人则主张双方约定的工资标准并不包含其个人社保费用。被申请人主张因申请人在职期间存在重大工作失误,双方当时已协商一致以申请人2020年9月1

日至2020年11月13日期间工资和垫付费用作为赔偿所造成的 损失。被申请人为证明该主张向本委提供了天汇三期 1.2.4 栋 项目情况、工程通知单、监理工作联系单、天汇花园三期 1.2.4 栋室内装修微信群聊天记录、变更结算汇总表、超量结算汇总 表等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对上述证据均不予确认。另查,被 申请人为申请人参加了社会保险。申请人主张其 2020 年 9 月至 2020年11月每月个人缴费金额为304.24元,有社保缴费记录 为证。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主张双方约定其工资标准不包含个人社 保费用,但未举证证明,本委不予采信。被申请人主张双方已 协商一致以申请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期间 的工资冲抵申请人对其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被申请人对此负 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双方存在以申请人 2020 年9月1日至2020年11月13日期间的工资冲抵其单位经济损 失之协商过程及结果,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故本委对被申请人该主张不予采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9月1日至2020年11月13日期间的工资23087.28元(24000 元-304.24 元×3 个月)。如若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需赔偿其单 位经济损失,理应另循法律途径追偿。

二、关于双倍工资差额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9 年 9 月 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但不清楚具体日期。被申请人则主张申

请人于2019年9月15日入职,并提供了《管理人员花名册》、 《管理人员工资发放记录表》、《工资发放表》、转账记录等证据 予以证明。申请人对上述证据予以确认。另,被申请人没有与 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本委认为,申请人确认其于2019年 9月入职,但对具体入职日期陈述不清。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 的入职时间提供了相关证据予以证明,故本委对被申请人主张 的入职时间予以采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 条例》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未订立书面劳 动合同双倍工资的期间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并自2020年9月14日起视为双方已经订立无固定期限劳 动合同,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0年9月14日及之后 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的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本 委不予支持。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申请人 2021 年 8 月 5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 本案并无证据证明其关于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的 权利主张存在时效中止或时效中断的情形, 故申请人要求被申 请人支付2020年8月6日之前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 额的请求,已超过仲裁时效,本委亦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加 倍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未订立书面 劳动合同的工资 12720.44 元 $(10000 元 \div 31 天 \times 26 天 + 10000$ 元÷30天×13天)。

三、关于高温津贴问题。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任职施工管理员,从事商品房室内装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由于申请人并非从事露天岗位工作,申请人亦未能举证证明其作业场所温度在33℃以上,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高温津贴,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申请人的另1项仲裁请求因涉及非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1]2292-2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1月13日期间的工资23087.28元;
-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12720.44 元;
 - 三、驳回申请人的关于高温津贴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郭杏怡